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B 座 19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海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9,188,1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684%;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13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716,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526%。

2、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1,471,80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3158%。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5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716,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526%。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5 人,代表股份 7,716,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526%。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115,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7%;反对 5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5%;弃权 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64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30%;反对 5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35%;弃权 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5%。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117,7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1%；反对 5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5%；弃权 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64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876%；反对 5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35%；弃权 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115,6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84%；反对 5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5%；弃权 1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643,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604%；反对 5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35%；弃权 15,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6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096,8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47%；反对 7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53%；弃权 1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6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168%；反对 75,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84%；弃权 15,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4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58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34%；反对 1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89%；弃权 1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7%。关联股东李海波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李琴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安义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587,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34%；反对 117,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89%；弃权 11,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7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052,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283%；反对 12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3%；弃权 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58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375%；反对 12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837%；弃权 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8%。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094,1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13%；反对 7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9%；弃权 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622,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818%；反对 78,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47%；弃权 15,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035%。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6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20%；反对 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68%；

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2%。关联股东李海波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李琴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安义深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6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520%；反对 8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68%；弃权 16,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12%。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247,6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99%；反对 6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4%；弃权 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77%。关联股东李海波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64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384%；反对 6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92%；弃权 13,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24%。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093,7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08%；反对 8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8%；弃权 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7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621,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766%；反对 80,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45%；弃权 13,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788%。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086,6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718%；反对 8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0%；弃权 1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614,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846%；反对 8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575%；弃权 19,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9%。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9,114,50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1%；反对 6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69%；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7,642,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62%；反对 6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92%；弃权 12,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4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